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连卫财务〔2019〕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办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局）、社会事业局，委属各医疗机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任务，减轻相关企业负担，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号）文件精神，市卫计委制定了《连云港市市区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办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市区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办理
管理办法（试行）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市区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办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卫生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任务，减轻相关企业负担，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取消预防性体检收费，免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并办理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实施免费体检。

第三条 市（区）级财政设立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对实施免费预防性体检的公立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第二章 免费实施预防性体检范围

第四条 由市（区）级行政部门发放行政许可的符合规定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的有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主要包括：

1、公共场所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七条，下列公共场所：（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六）商场（店）、书店；（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2、生活饮用水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3、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

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三章 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申请体检程序

第五条 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 （一）、市中医院
- （二）、市妇幼保健院
- （三）、市东方医院

第六条 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暂定，增加的机构将及时向社会公示）：

- （一）、海州区浦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海州区新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开发区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四）、云台山名胜风景区云台街道卫生院
- （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七条 申请免费预防性体检用人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一）、用人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年检期限内）。

（二）、用人单位持有的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行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证明。

（三）、用人单位提交申请办理健康合格证人员花名册（附表一）。

(四)、申请预防性体检人员体检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第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审核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用人单位申请人员免费实施预防性体检，体检合格发放“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对非预防性体检的其他检查事项不得发放“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第九条 非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发放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监督

第十条 对市（区）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费用，由各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每年初下达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十二条 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实施的预防性体检人员数量及用人单位提供的申请体检花名册复印件报送市卫计委监督处，经监督处审核后按不高于87元/人由市疾控中心给予补助。各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原件由医疗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区级各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区级财政安排的专项

资金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有权拒绝为其实施免费预防性体检。用人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市级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实施预防性体检的用人单位的用工人员进行抽查，如果存在用人单位弄虚作假、多报、虚报造成财政资金流失行为的，将用人单位录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行业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对违规单位不予办理年检换证业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实施。

